

2001 年 4 月 4 日

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 4 月 4 日就「刪除投訴 警察課開支」議案發言

主席，涂謹申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絕不感到陌生。我們很清楚涂議員的整個立場、他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的看法，所以他提出這項修正案並不足為怪。我覺得他剛才所說的是假設，但他說時態度是認真的。他假設一般的投訴在投訴警察課都不能獲得公平的對待和客觀的調查，而警監會亦不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既然整個制度都不好，我們便應該給政府一個清晰的信息，即立法會不批准撥款，政府便要作出改變，要按立法會的意思改變有關制度。自由黨並不認同這種看法，我們一向對警監會有一定的期望，亦認為警監會是可以發揮作用的。

涂議員剛才說跟那些投訴人到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覺得那些人員的態度不好，而有關投訴亦不能獲得公平處理。不知道涂議員有否與警監會提過這些投訴呢？因為警監會是有責任調查的。我奉勸涂議員，如果他提出的修正案今天不能獲得通過，他可以嘗試利用這途徑。不過，如果按照他的假設，警監會也是不會進行調查的，所以我相信他亦不會這樣做。

我們可以看到，就警監會來說，過往有很多關心這問題的社會人士下了很多工夫，我亦問過例如劉健儀議員那些從前曾參與警監會的人士，究竟投訴警察課是否真的如涂議員所說般那麼一無是處。從一個比較客觀和公平的角度來說，投訴警察課真的是警隊中的另一個單位，由它來負責處理投訴。投訴警察課是否全無公信力呢？我相信亦不見得如涂議員所說的那麼差勁。至於警監會又如何呢？我們不時都有看到警監會的報告，他們的主席（剛才涂議員亦提到前任主席是張健利先生，現任主席是鄧國楨先生）都是受人尊敬的資深大律師，他們會否與投訴警察課朋比為奸呢？我覺得絕對不可以把事情這樣簡化，把事情說成一面倒。我覺

得這樣對警監會中一些用自己的時間、精神來服務社會的人士似乎不太公平。

事實上，我們過往會討論這問題，而大家都知道警監會曾作出一些制度上的改善。至於那些是否百分之一百我們所要求的東西呢？那倒未必，但最低限度顯示政府並非一成不變，不肯改變。今次我們亦看到警監會稍後會提出法案，把現行安排正規化，並賦予法定地位。事實上，我覺得這個制度可以有所改進，而在本會討論有關法案時，大家可以加入不同意見。當然，如果涂議員根本不贊成設有警監會，他屆時可能不會提出甚麼積極的意見，因為他只想取消警監會。

不過，話要說回來，有關調查的功能方面，事實上，在國際間，很多紀律部隊，無論是警隊或軍隊，都是由內部的一個獨立單位來處理投訴。當然，我們的廉政公署亦包括在內。如何才可以令公眾對這些投訴機制有絕對的信心呢？我覺得不能只是要求把機制抽出來，因為這樣可能要面對架床疊屋的問題。如果另外成立一個機制來處理投訴，一個機制查另一個機制，究竟要多少個獨立制度才足夠呢？其實，如果要求要有公信力，我相信監察的制度、市民的認同及他們的反應才是最重要的。無論採用甚麼制度，政府也有責任時常為市民的看法把脈。如果市民有甚麼值得採納的意見，政府都應該盡量予以採納，以改善這個制度。

以基本制度來說，自由黨是支持現行這個制度的，即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由警監會負責監察，所以我們不會支持修正案。

主席，我想簡單說一說自由黨對於這項修正案的看法。事實上，我們去年已就同樣的修正案清晰地表明了立場。

我們並不是反對政府的問責性或警隊的問責性一定要做得十分合理，但是，我們要接受的是，任何警隊也要從公眾利益的角度取得平衡，因為他們的工作必然含有一些機密的成分。如果他們不能有一些保障的話，便會影響他們的工作，公眾之中包括了很多，甚至犯

罪分子也是公眾的一部分，所以如果他們不能作出一些機密的安排或受到保障的話，便可能會對他們打擊罪案的有效程度產生負面的影響。因此，我們絕對不會支持削減這方面的開支。

儘管如此，我們也希望保安局局長能就問責性的問題與我們繼續商討。不過，我們認同要繼續進行商討，並不表示我們想利用這手段迫使政府一定要這樣做，因為我們覺得這只會損害警隊的工作。